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9號

債 權 人 權鑫數位資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寬裕

債 務 人 曾柏凱即胡琳傑

吳宇豪即顏冠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
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元，並連帶
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